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法律法規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章程的規定，於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本行監事會會議同意提名王銳強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建議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將提呈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行章程，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王銳強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銳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銳強先生，66歲。自2015年至今，彼擔任尚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於1990年至2012年，彼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1977年至1990年，彼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王銳強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1989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銳強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王銳強先生不會就擔任本行監事一職領取任何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及卓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